

证券代码：832919

证券简称：ST 龙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85398748
承诺主体名称	夏春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本承诺有限期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夏春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见下文“（三）回购有效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回购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xiachunxi2002@163.com，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 （一）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材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夏春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门外大街一号荔枝大厦3层世纪龙文公司办公室

电话：19801289852

邮箱：xiachunxi2002@163.com

#### （三）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喜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